　　　　　　　　　　　　　　　　　　　　　　　　　　　　　議案編號：2021100733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33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謝龍介、楊瓊瓔、蘇清泉等20人，有鑑於全球性通膨導致台灣實質薪資縮減，大眾對近年民生物價上漲有感，而實質購買力對弱勢民眾則更加艱困，直接衝擊其生活基本保障，為保障憲法對弱勢民眾應予以適當扶助與救濟之精神，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金給付所定金額調整週期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本法照顧弱勢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2年至113年9月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102年總指數93.71、113年9月已達108.46。物價持續飆漲，實則造成實質薪資倒退、家庭購買力下降之困境，大大削弱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

二、基於為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活之照顧，並能及時調整反應。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第三項，將現金給付所定金額調整週期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

提案人：馬文君　　謝龍介　　楊瓊瓔　　蘇清泉

連署人：黃　仁　　鄭正鈐　　牛煦庭　　翁曉玲　　林倩綺　　邱鎮軍　　顏寬恒　　廖先翔　　羅廷瑋　　高金素梅　萬美玲　　林思銘　　王育敏　　洪孟楷　　羅智強　　陳超明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一、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2年至113年9月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102年總指數93.71、113年9月已達108.46。物價持續飆漲，實則造成實質薪資倒退、家庭購買力下降之困境，大大削弱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  二、基於為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活之照顧，並能及時調整反應。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第三項，將現金給付所定金額調整週期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 |